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3年度訴字第375號

原告 鄭定凡
被告 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
回復基金會

代表人 張文貞（董事長）

被告 法務部
代表人 鄭銘謙（部長）

上列當事人間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事件，原告不服行政院中華民國
113年2月21日院臺訴字第1135000639號訴願決定，提起行政訴
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原告起訴後，被告法務部代表人由蔡清祥變更為鄭銘謙，茲據被告現任代表人於民國113年11月1日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- 二、按提起行政訴訟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- 三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於113年4月12日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繳，該裁定於113年4月17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為憑。原告雖聲請訴訟救助，惟經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以113年度救字第22號裁定駁回其聲請，有該裁定及訴訟救助卷宗可稽。原告迄未依本院裁定補繳裁判費，有本院答詢表、案件繳費狀況查詢及收文明細表在卷可憑，揆諸前述規定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1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 03 審判長法官 蕭忠仁
 04 法官 吳坤芳
 05 法官 羅月君

- 06 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 07 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
 08 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 09 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
 10 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
 11 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 12

得不委任律師為 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	1. 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 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

01

審訴訟代理人

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

02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
03

書記官 陳又慈